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 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9 人,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 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 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 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 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 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25-064)。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宋洋、梁倩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宋洋、梁倩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 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一)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的 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 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 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 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
- 9、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作废或调整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的继承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归属数量、授予/归属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 其他相关协议;
-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三)提请股东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 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 《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 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宋洋、梁倩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同意补选宋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傅穹先生、何燎原先生、宋洋先生;委员会主任由傅穹先生担任。

关联董事宋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次申请授信为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6)。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冋避、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具体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额度为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5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69)。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